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也符合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的要求。

“弘道塑料件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33.3%。

1.2 施工简介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底建成、调试结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交付并同时进行调试。并在调试过程中安排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底调试结束后，即由公司领导高裕发牵头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专家等。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一一核查，对不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情况进行调整。

在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具体条款的情况下。2019 年 9 月，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主体设备与环评设备同时调试过程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019 年 10 月，取得监测数据后，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与常州市雄飞车辆附件厂在多次沟通、调整后最终定稿。

2019年11月14日，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进行自主验收，三位专家在审查材料、现场检查、审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19年3月18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弘道塑料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尚未获得审批意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同时，现场检查发现，弘道塑料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相关规定。

弘道塑料已于2019年8月完善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交了1.8万元人民币和3万元人民币罚款。并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1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85号）。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暂由 1 名员工专职环保工作。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环境管理责任制 |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
| 2 |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
| 3 | 固废管理制度 | 规定了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
| 4 | 环境管理台账管理制度 | 规定了环境保护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
| 5 |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COD、SS、NH₃-N、TP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租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拆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